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2期(总第264期)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10日

第2期

(总第264期)

目 录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钦政发〔2023〕3号 (3)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钦政规〔2023〕1号 (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6号 (14)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7号 (18)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实施“技能广西行动”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8号 (28)

钦州市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钦州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钦州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科规〔2023〕1号 (32)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3〕4、5号) (38)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钦政发〔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决定对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政府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王雄昌同志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主管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统筹平陆运河建设工作。

主持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全面工作。

林海波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医疗保障、国防动员及疫情防控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平陆运河建设具体工作。

分管三娘湾管理区管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外事办）、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局、应急局、医保局、国防动员办公室、驻京联络处、接待办、机关服务中心、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及绩效考评、妇女儿童、政府新闻、社会科

学、文史、政府参事等方面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社科联及新闻出版等方面工作。

联系和协调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北部湾大学，市消防救援支队、广西沿海公路发展中心、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驻钦企业及邮政管理等有关工作。

李开创同志

负责水利、农业农村、林业、乡村振兴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钦州乡村振兴集团公司及对台事务工作。

联系市侨务办、工商联、侨联及民主党派、民族宗教等方面工作。

联系和协调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广西农垦通润发展有限公司等有关工作。

范英杰同志

负责科技、发展研究及“央企入钦”等方面工作。

分管钦州高新区管委，市科技局、地方志办、发展研究中心等有关工作。协助分管市乡村振兴

局、钦州乡村振兴集团公司。

张红丹同志

负责民政、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政务服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商务局（口岸办）、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钦州物资工贸集团公司。

联系市科协、贸促会、残联、红十字会。

联系和协调海关、海事、出入境边防检查等有关工作。

谢立品同志

负责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海洋、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及平陆运河资金统筹、经济带规划建设等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大数据发展局）、财政局（金融办）、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审计局、统计局、城管执法局、海洋局、国资委、北部湾办、滨海新城管委、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投集团公司、滨海投资集团公司及煤电油运等经济运行管理工作。

联系和协调市税务局、广西税务局第四稽查局、钦州调查队、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及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徐科峰同志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石化产业发展、投资促进及坭兴陶产业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石化产业发展局、投资促进局、二轻联社。

联系和协调市烟草专卖局、钦州供电局、无线电监测中心及通信管理等有关工作。

吴永辉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人民防空和海防等方面工作。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及信访工作。

联系驻钦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

联系和协调市安全局、钦州监狱等有关工作。

金玉璘同志

协助负责金融及国企改革等方面工作。

2023年2月8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实施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钦政规〔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的通知》（桂

政办函〔2023〕6号）要求，现公布我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我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自2023年1

月 1 日起实施，2020 年公布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钦政发〔2020〕3 号）同时停止执行。2023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批准的土地征收，一律按新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

二、切实做好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实施

新一轮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适用于全市范围内集体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除外）的征收补偿。涉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1.1 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按照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4 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按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0.1 至 0.4 倍进行补偿；征收新增乡（镇）、村集体土地的，参照相邻乡（镇）、村中较高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参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

三、加快制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配套政策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前，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及时更新或者重新公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配套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在制定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将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社会保障费用单独列支，不得纳入征

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不得挤占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四、及时协调解决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采取有效工作措施，确保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顺利实施。各级财政、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的监管，防止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全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情况的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各地在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五、妥善做好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

各县区可结合实际，进一步拓宽被征地农民安置渠道。除采取一次性货币安置外，可采取农业安置、留地安置、住房安置、就业安置、入股安置、异地移民安置等多种途径安置被征地农民，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附件：钦州市各县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2023 年 3 月 9 日

附件

钦州市各县区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市级名称	县级名称	区片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范围	2023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亩)
钦州市本级	钦州市	第一区片	450702001	向阳街道、水东街道、文峰街道、南珠街道、长田街道、鸿亭街道、子材街道。 尖山街道：尖山社区、西沟村、黄坡后村、九鸦村、黎头咀村、排榜社区。 沙埠镇：沙埠社区、田寮社区、大石古村、下南山村、大岭村、沙寮社区、油路村、桥坪村、海棠村、分界村。 康熙岭镇：傍钦村、高沙村、西围村。 大番坡镇：茅坡社区、青龙村、沙坡村、葵子村、大番坡村、辣椒槌村。	42200	16880	25320
		第二区片	450702002	沙埠镇：坭桥村、望埠村、油埠村、平银村、明天村。 康熙岭镇：新平村、诗家村、白鸡村、板坪村、横山村、长坡村、团和村、新营村、新南村。 尖山街道：谷仓村。	42200	16880	25320
		第三区片	450702003、 450703003	大番坡镇：板桥村、大窝口村、六村村、深坪村。 久隆镇：久隆社区、久隆村、黎屋村、沙田村、丁屋村、高桥村、水铺村、新明村、平新村、那庆村、白鹤村、青草村、大岭村、高明村、新圩村、石安村、细岭头村、荷木村。 犀牛脚镇：新联社区、丹寮社区、犀牛脚村、联民村、白路村、船厂村、岭脚村、西寮村、炮台村、岭门村、埠头村、西坑村、大灶村、平山村、大坪村、沙角村、犀牛脚盐场。 钦州港区：亚路江社区、水井坑社区、果子山社区、滨海社区、金鼓社区、鸡墩头社区、鹿耳环社区。 三娘湾管理区：三娘湾社区、大环社区、乌雷社区。 大垌镇：大垌社区、江表社区、平山村、良田村、米家村、大塘村、歌标村、大片村、平辽村、大垌村、横岭村。	41400	16560	24840

钦 州 市 本 级	第四 区片	450702	黄屋屯镇：黄屋屯社区、屯西村、屯安村、屯胜村、屯利村、加其村、屯北村、大冲村、屯光村、屯南村、金竹村、圩埠村、田寮村、塘营村、屯显村、西显村、料连村。	39500	15800	23700
		004、 450703 004	龙门港镇：东村村、南村村、西村村、北村村。 东场镇：关塘村、六加村、高塘村、东场村、英窝村、白木村、上寮村。 小董镇：小董社区、那兰村、多隆村、中花村、那料村、那道村、那学村、替头村、东联村、吉水村、逍遥村、板董村、奇陵村、替楼村、龙眼村、西陵村、那陵村。			
	第五 区片	450702 005、 450703 005	那丽镇：那丽社区、那丽村、充包村、殿良村、芦荻竹村、嫦娥垌村、马鞍岭村、崩塘村、那雾塘村、土地田村、三莞竹村。 那彭镇：那彭社区、那彭村、担坳村、那蒯村、白沙村、六湖村、彭新村、清湖村、那勉村、凤凰岗村、那里村、后立村、英学村、屋背村。 那思镇：合江村、禄宦塘村、米子村、那京村、那思村、塘底村、定蒙村、茶蓝垌村、牛寮水村、扁陂村。 平吉镇：平吉社区、平吉村、古秀村、八仙村、替兰村、平沙村、新胜村、古隆村、替标村、牛江村、白鹤垌村、贤驾村、广平村、平里村、大田坪村、永隆村、埡塘村、彭良村、朱林村、三冬村。 那蒙镇：那蒙社区、四维村、平福村、六马村、埡山村、那桂村、板选村、屯周村、陂角村、竹山村、那蒙村、屯里村、岳马村、硃砂村。 大直镇：大直社区、那天村、屯蒙村、大利村、富雄村、英雄村、那光村、胜利村、充文村、大直村、彭久村、那泮村、派亩村、双那村、屯笔村、义和村、那桃村、天岩村、米拱村、屯品村、那么村、屯宽村、王岗村。 大寺镇：大寺社区、屯强村、新晓村、四联村、宿禾村、天安村、屯妙村、广琅村、百庆村、屯首村、敦民村、五宁村、南间村、那桑村、大寺村、那葛村、那河村、三益村、三门滩村。 贵台镇：贵台社区、那遛村、爱国村、屯良村、百美村、大路村、那美村、那朴村、洞利村、那桃村、那略村。	39200	15680	23520

钦州市	钦州市本级	第六区片	450703006	<p>青塘镇：青塘社区、红村村、高峰村、华岭村、青塘村、青全村、蓄山村、青华村、新村村、蓄甫村、大岐村、决竹村、青苏村、那路村。</p> <p>板城镇：板城社区、那香社区、众仁村、厚孟村、中心村、新城村、朝阳村、板中村、牛寮村、屯车村、板城村、竹山村、三联村、屯茂村、六虾村、宁家村、飞跃村、红华村、那觅村、那芳村、高龙村。</p> <p>长滩镇：长滩社区、古勉村、新勤村、替袅村、那袅村、胜利村、新铺村、屯六村、荣庆村、马朝村、屯巷村、谈读村、连丰村、上汶村、那谷村。</p> <p>新棠镇：新棠社区、南局村、屯林村、平况村、那黎村、屯楼村、屯王村、替忠村、南忠村。</p>	38500	15400	23100
	灵山县	第一区片	450721001	<p>灵城街道：附城社区、六峰社区、前进社区、棠梨社区、中山社区、梓崇社区、白水社区。</p> <p>三海街道：双鹤社区、三多社区、十里社区、三海社区、流屋埠社区、独岭村、三勤村、新大村。</p> <p>檀圩镇：逆山村、见田村、牛路村、沙井村、石球湖村、四联村、檀联社区、檀圩社区、塘坡村、村心村、龙窟塘村、农垦华山农场。</p> <p>新圩镇：白坭岭村、邓家村、独树村、漂塘村、秦屋山村、稔坡村、沙路村、塘排村、新圩社区、元屋岭社区、洲塘社区、官屯村、绿二村、绿一村、尧家村。</p>	41100	16440	24660
		第二区片	450721002	<p>三海街道：大塘村、石龙村、梓木村、龙武农场。</p> <p>檀圩镇：茶亭村、大水垌村、东岸村、东风华侨林场、农垦华山农场、黄楼村、桥梓村、社岭村、谢赖村。</p> <p>新圩镇：大里村、急水村、蒙塘村、那东村、萍塘村、梯始村、夏村村。</p> <p>那隆镇：枫木村、芳塘村、高埠村、高兰村、路司村、马槽社区、那隆社区、塘表村。</p> <p>陆屋镇：古城村、罗屋坪村、马鞍村、农垦新光农场、陆屋茶场、陆阳社区、陆屋社区、企石村、石子岭村、杨屋村。</p> <p>武利镇：安金村、后背村、大黎村、龙塘社区、武利社区、长岗社区。</p> <p>石塘镇：俄境村、中秀社区、石塘社区、苏村村、兆庄村、塘美社区。</p> <p>丰塘镇：灵丰社区、沙塘村、平岭村、丰塘社区。</p> <p>佛子镇：大芦村、睦象村、大坡村、圣化社区、佛子社区、将加村、灵东水库、清湖村、五一村、新塘村、牛皮鞞水库、元眼村。</p> <p>平南镇：大洋村、驾马村、桂南社区、平南社区、三里村、石基村、北峡村、塘肚村。</p>	40500	16200	24300

钦 州 市	灵 山 县	第三 区片	<p>450721 003</p> <p>灵城街道：白木村、谭礼村。 三海街道：新垌村、那银村、黄鱗村、英爪村、苏屋村、枚埠村、旺圩村、龙武农场。 檀圩镇：保子村、大垌田村、甘梅村、华屏村、三合水村、竹围村、农垦华山农场。 新圩镇：茶田村、佛垌村、古文村、六峰村、平王村、容家村、上塘村、新院村、晏村村、秧地塘村、农垦华山农场。 那隆镇：茶子村、东风华侨林场、江东村、龙屈村、清水降村、上江村、水冲村、新田村、尤甘村、长福村、龙武农场。 旧州镇：古城社区、旧州社区、民主村、塘僚村、上井村、樟木村、双凤村。 陆屋镇：富久村、教坪村、陆东村、申安村、新坪村、王猛村、新村村、新营村、福禄茶场、连塘村、福星村。 武利镇：叉口村、大沙村、高李村、汉塘村、教塘村、龙舞村、钦廉林场、三角村、望坪村、鱼良村、农垦华山农场。 伯劳镇：伯凤村、伯隆社区、伯劳社区、宦楼村、木棉村、新禾村、大路村、邓阳村、埤肚村、钦廉林场。 文利镇：文和社区、文利社区、钦廉林场文利分场。 太平镇：枫木村、那沙社区、新平社区、太平社区。 平山镇：高塘村、灵东水库、灵家村、平坡村、平安社区、平山林场、平山社区、山村村、山秀村、新庄村、夏塘村。 佛子镇：大垌口林场、大怀山茶场、芳兰村、府灵村、桂山村、辣了村、龙渊村、牛皮鞞水库、平山林场、泗洲村、象山村、新村村。 沙坪镇：井冲村、旧圩社区、沙港社区、沙坪社区。 烟墩镇：古榕村、茅针村、三联村、烟城社区、烟墩社区、邓塘村、六加村、六局村。 三隆镇：陈屋山村、三隆社区、石梯村、下埠村、兴隆社区。</p>	38750	15500	23250
-------------	-------------	----------	---	-------	-------	-------

钦州市	灵山县	第四区片	450721004	<p>那隆镇：东风林场八一分场、斌屋村、陈垌村、充头村、太平村、大山村、灵二村、灵一村、六安村、龙武农场、那垌村、坭桥村、钦廉林场、思法村、西岸村、峡岭村、新胜塘水库、中安村。</p> <p>旧州镇：北龙村、兵马村、沉木村、大岭村、古修村、横塘村、教马村、六额村、六华村、那良村、青松村、上耕村、狮岭村、石桥村、石柱村、双金村、围屋村、西屯村、下浪村、新湾村、新跃农场、张高村、长安村、长安水库、长基村。</p> <p>陆屋镇：坝基村、广笪村、广江村、广隆村、华麓村、卢屋村、那檀村、南湖村、钦廉林场、沙塘村、沙田村、水茫村、松木山村。</p> <p>武利镇：明山村、桥山村、新亮村、珠里村、竹坡村、东风华侨林场、农垦华山农场、钦廉林场。</p> <p>伯劳镇：箔竹村、淡屋村、红坎村、洪潮江水库、宦楼村、良坪村、灵塘村、六槛村、木棉村、盆山村、彭屋村、平心村、山塘村、万利村、新禾村、新民村、燕坪村、钦廉林场。</p> <p>文利镇：搭筒村、东冲村、公服村、谷埠村、横山村、洪潮江水库、甲叉村、黎头村、马达村、南城村、钦廉林场升平分场、驹面村、驹面水库、升安村、升和村、升平村、香山村、香山水库。</p> <p>石塘镇：白花村、大化村、东安村、垌心村、红星村、吉安村、廖村村、木山村、平历村、平山林场、上流村、深水村、镇安村。</p> <p>太平镇：池塘村、大塘村、公家村、华楠村、佳芝村、九冬村、立石村、六谭村、茂萱村、那案村、那廉村、那隆村、那马村、那璞村、那驮村、那线村、那谐村、千里村、清水村、稔茗村、思明村、思明水库、谭有村、屯仁村、五叶莲茶场、西华村、永安村、镇南村。</p> <p>丰塘镇：陂塘村、川镜果场、川心村、大湓村、</p>	37940	15176	22764
-----	-----	------	-----------	--	-------	-------	-------

			<p>大丰村、董永村、高华村、尖峰林场、礼回村、六颜村、睦村村、平山林场、桥笪村、石陂村、蓄朴村、潭龙村、新平茶场、修竹村、友僚村。</p> <p>平山镇：插花村、大路排村、东山茶场、古朴村、汉垌村、贾村村、里村村、龙垌村、思林村、同古村。</p> <p>沙坪镇：古天村、桂塘村、金科村、龙门村、苗实村、那琅村、七里村、沙坪镇茶场、沙坪镇水果场、双六村、思榜村、蓄璞村、旺屋村。</p> <p>烟墩镇：大远村、凤山村、佳平村、莲塘村、六凤村、妙庄村、那合村、三岔村、石堆村、石欧山茶场、司练村、西冲村、峡口村、长麓村。</p> <p>平南镇：白花村、大宾村、大山塘村、古僚村、金银村、勒菜村、岭平村、鲁塘村、桃禾村、碇木村、新魁村、杨梅村。</p> <p>三隆镇：蚌降村、大马村、大田江村、关塘村、横岗村、金东村、金西村、龙楼村、龙山村、鲁塘村、上楼村、石碑村、罩云村。</p>				
钦 州 市	浦 北 县	第一 区片	450722 001	<p>小江街道：凤平村、光明村、和平村、建群社区、街口村、黎木村、六新村、平马社区、沙场村、沙江社区、苏村村、田山社区、文山社区、西塘社区、新南村、云坊村。</p> <p>江城街道：北河社区、公家村、合浦水库、合群村、林村村、六桥村、梅江村、木麻根社区、平六社区、桥山村、青春社区、塘胜村、塘头社区、樟家社区、长田村、中心村。</p>	37800	15120	22680

			<p>北通镇：北山社区、博学村、佛新村、高林村、旱田村、兰田村、良庄村、那良村、那新村、楠垌村、平坡村、清湖村、社根村、中屯村。</p> <p>福旺镇：北兰村、大垌村、大双村、大田村、大湾村、枫木村、凤山村、福旺村、古立村、莞塘村、华新村、六合村、六寮村、龙眼村、南山村、坡心村、石均村、万垌村、武溪村、下垌村、玉叶村、长昆村、长塘村、镇脚村、中山村。</p> <p>龙门镇：大坡村、东方农场、读埃村、甘宁村、高明村、高坡村、合浦水库、滑竹村、江埠村、居木村、莲塘村、林垌村、林塘村、六林村、龙门社区、马兰社区、茅家村、平垌村、平黄村、平江村、羌花村、日新村、塘田村、王坡村、新丰村、新田村、学塘村、长平村、中南村。</p> <p>泉水镇：逆山村、东方农场、横流村、旧州村、坭江村、平阳村、钦廉林场、泉新社区、小蒙屯村。</p> <p>寨圩镇：伯家村、大江口村、分村村、丰门村、甘村村、歌棉村、康乐村、兰门村、六万林场、六万山林场、朋山村、平村村、平塘村、秋香村、仁旺村、三江村、土东社区、乌石村、亚旺村、寨圩社区、柘木村、竹较村、子厄村。</p> <p>张黄镇：大村村、大平村、大坡村、邓平村、东方农场、福山村、合浦水库、合山村、鸡冠村、江背村、江平村、六罗村、罗家村、马屋村、米埠村、木根村、普林村、钦廉林场、山垌村、十字村、新桥村、学堂村、阳春社区、洋水村、元坝村、长岭村。</p>	36700	14680	22020
--	--	--	--	-------	-------	-------

第二
区片

450722
002

钦 州 市	浦 北 县	第三 区片	450722 003	<p>安石镇：安石社区、大坡村、东方农场、合浦水库、禁山村、六江村、马坪村、南江村、平山村、坡村村、三亚村、石凉村、新塘村。</p> <p>白石水镇：陈依村、大塘村、高联村、红岭村、良江村、良田村、那回村、南明村、双龙村、五黄村、新圩村、中林村。</p> <p>大成镇：板铺村、大成村、到耽村、符竹村、柑子根村、较车村、金街村、金联村、联成村、六村村、六角村、六鸣村、六平村、罗城村、罗南村、钦廉林场。</p> <p>乐民镇：白石村、高山村、黄马村、金康村、乐民村、六万山林场、马朗村、蒙竹村、莫村村、平佳村、山鸡村、社头村、西角村。</p> <p>三合镇：定更村、马头村、桥头村、三鸽社区、太安村、塘岸村、新村村、长安村、赵坪村。</p>	36200	14480	21720
		第四 区片	450722 004	<p>官垌镇：大岸村、东叶景村、垌表村、垌口社区、芳田村、福明村、官垌社区、江口村、历山村、龙地村、平石村、群生村、甜竹村、旺充村、文峰村、文明村、月光村。</p> <p>六垌镇：白花村、大能村、垌心村、关棒村、官村村、横岗村、横岭社区、六台村、六万林场、六万山林场、六秀村、六垌社区、门楼村、民生村、木格村、石合村、塘肚村、旺塘村、新华村、新坡村。</p> <p>平睦镇：富足村、官屋村、良村村、六峰村、六万山林场、茂平村、平安村、平睦社区、旺贵村、五峰村、新丰村、新塘村。</p> <p>石埭镇：八东村、东方农场、合浦水库、坡子坪村、石埭村、旺盛江村、文昌村、油滩村、长山村。</p>	35700	14280	21420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2月24日

钦州市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乡村产业振兴及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广西视察提出的“广西要立足林果蔬畜糖等特色资源，打造一批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集群”重要指示精神，聚焦RCEP生效实施，紧紧把握预制菜行业发展机遇，以工业化理念、产业化思维谋划推动我市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乡村振兴和工业振兴两翼齐飞。

二、发展目标

依托我市独特区位、港口资源优势，以及丰富的水产类、畜禽类、蔬菜类等预制菜农产品原料资源，利用工业化理念和产业化思维，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力争用2-3年时间新增1个产值超300亿元的预制菜产业集群，将钦州建成面向粤港澳大湾区及RCEP成员国有影响力的预制菜产业基地。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预制菜产业发展基地。

建立钦州预制菜“1+5”产业基地，即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建设预制菜产业总部基地，在灵山县、浦北县、钦南区、钦北区、北部湾华侨投资区建设预制菜产业分基地。总部基地建设综合服务区、高端制造区（含清真食品）、结算基地、贸易基地；分基地分别选址在灵山县十里工业园区、浦北县龙门健康产业园区、钦南区临港物流集中区、钦北区北部湾健康产业园、北部湾华侨投资区，建设预制菜供应示范基地、预制菜原材料交易中心、质检中心、预制菜初加工中心、仓储及物流中心等，打造预制菜上游农产品集散地。各基地于2023年6月前完成规划及配套建设，引导预制菜生产企业入园，逐步实现产业集聚发展。（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投资促进局)

(二) 建设预制菜原材料供应基地。

以建设全区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抓手,根据我市预制菜发展定位,打造一批预制菜原材料种植养殖示范基地,推动钦州优势特色预制菜原材料本地化规模化生产。鼓励和引导预制菜生产企业建设优质的农牧渔产品生产基地和预制菜原材料供应基地,发展订单农牧渔业,推进产销一体化经营。谋划建设预制菜公共加工车间,为企业提供个性化加工服务以及冷链物流配套。(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

(三) 加强预制菜全产业链招商引资。

以资源换产业,支持重点龙头企业在钦州布局全产业链,支持本土养殖企业延伸产业链投资建设预制菜生产基地,留住农业原材料、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驱动供应链。加强产业上、中、下游各个主体的协同作业、融合发展,打造集养殖-加工(预制菜)-销售(电商)产销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引导原材料企业根据水源、地理条件,在预制菜加工厂周边建设规范化、集约化养殖场,指导企业申请绿色饲料、无公害产品标识,满足生产企业可溯源性无公害原材料采购需求。支持养殖企业筹建加工厂,将养殖成品经深加工后做成预制菜系列,申请绿色食品标识,打造预制菜品牌,吸引龙头企业在钦州设立集采中心,对生产性项目给予用地支持和“一站式”服务对接,促进项目快速落地。推动预制菜生产企业与我市现有项目进行匹配对接合作,指导项目发展,争取相关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广西钦州乡村振兴投资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四) 培育预制菜产业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标杆企业。

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培育一批涵盖生产、冷链、仓储、物流、营销、进出口以及装备生产等环节的预制菜龙头示范企业。推进品牌发展,鼓励钦州预制菜生产企业发展自有品牌,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企业。支持有条件的钦州预制菜企业上市,引导创新能力强、产品质量优的预制菜中小企业发展成为“专精特新”企业,建立优质预制菜企业培育库,力争3年内培育一批技术工艺领先、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前列的标杆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 建立预制菜联合研发平台。

支持预制菜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预制菜龙头企业及行业协会共同建立预制菜联合研发平台,开展预制菜成品、原料半成品加工与贮存新技术研究,推进预制菜新品类、新原料筛选与培育等技术开发,设计研发预制菜生产、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相关配套装备,加快推动预制菜全产业链研发成果转化推广。(牵头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 建立预制菜标准体系。

组织制定以钦州地理标志农产品为原料的钦州预制菜标准,推进钦州预制菜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鼓励有关社会团体、企业制定预制菜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积极参与预制菜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加大对钦州预制菜标准体系的宣传力度,引导食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地方标准进行生

产加工,实现钦州预制菜标准化、规模化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北部湾华侨投资区管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建设预制菜多渠道营销网络。

与全国知名预制菜销售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拓展我市预制菜销售渠道。鼓励钦州预制菜生产企业在国内外开展品牌连锁经营,扩大钦州预制菜品牌影响力。大力发展电商销售,支持企业和个人在知名电商平台中开设专营店、微店销售钦州预制菜。(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

(八)健全预制菜冷链物流体系。

依托钦州港冷链保税交易中心,在各基地建设一批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培育一批骨干物流企业。建立专业冷链物流信息化平台,重点构建冷链产业基地、物流配送中心,优化冷链物流服务,优化“冷链物流+”产业培育。发展“移动冷库+集配中心(物流园区)”模式,构建产地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大力发展冷链甩挂运输,鼓励企业建立“冷藏挂车池”。向上争取加快开通钦州至北京、广州、成都、上海、重庆、西安等铁路冷链班列,享受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冷链铁路运输运费下浮优惠政策,争取列入国家农产品冷链流通标准化示范试点城市。抢抓RCEP新机遇,拓展与RCEP成员国贸易往来,带动钦州预制菜走出国门。大力发展公路、铁路、水运、航空联运集装箱和冷链快递,拓展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国际铁路联运链物流,鼓励布局建设“冷链海外仓”,打造冷链物流新通道,建设国际冷链物流门户枢纽。(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

进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

(九)加大预制菜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积极争取自治区产业引导基金,利用我市现有产业基金支持预制菜企业,适时研究成立我市预制菜产业引导基金,引导金融机构及社会资本支持预制菜企业做大做强。产业基金重点投向预制菜生产、预制菜品牌、流通渠道、订单农业、精深加工、供应链服务、仓储物流等上下游相关产业。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项目享受我市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产生的研发费用,符合税前加计扣除税收政策的可享受现行税前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在不形成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预制菜产业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金融机构为预制菜产业开发金融专项产品,降低企业融资难度和成本。引导保险机构与预制菜企业对接,推出一批面向预制菜产品、原材料质量的专项保险产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钦州市中心支行、钦州银保监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加强预制菜人才培育。

加强与广东“粤菜师傅”培训机构合作,培养一批钦州“粤菜师傅”。鼓励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民办培训学校等各类培训机构,开展钦州预制菜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检验检测、市场营销、品牌建设等专业人才培育。支持开展校企合作,鼓励预制菜培训机构与企业实训、研发、就业对接,提高从业人员制作预制菜的职业技能,对符合人才引进、培训政策的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依法保障钦州预制菜产业发展。

重点围绕食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商业秘密保护、商标使用管理等问题,建立健全多部门联

动机制，切实做好日常检查和监督，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侵犯知识产权、诈骗等行为。加强对钦州预制菜生产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和市场监管，依法查处存在安全隐患和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单位，对不合格食品依法实行下架、封存、召回等措施。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等平台公开经营主体信息，促进钦州预制菜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钦州预制菜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市直及驻钦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领导担任成员，负责钦州预制菜行业发展规划、协调和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局。建立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协调、研究解决我市预制菜产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政策扶持。整合各级各部门发展资金，充分发挥政策引导激励作用，给予预制菜企业在生产体系、技术开发、品牌打造、营销体系、人才培养等方面支持，对符合各级财政扶持政策支持方向和条件的项目给予优先扶持。推动金融机构搭建多渠道、多层次融资平台，开发专项金融产品支持预制菜企业发展。

（三）突出精准招商。以项目为抓手，针对预制菜产业原料种养、生产加工、产品研发、品牌建

设、营销网络构建各环节，精准开展头部企业招商引资工作，以大带小大力引进培育预制菜产业产销运服务平台商、供应链服务商，壮大预制菜产业链供应链经营主体。

（四）狠抓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督查指导和跟踪评估。各牵头单位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议，责任单位通力协作、主动作为。“1+5”基地主管部门要履行项目承载地职责，做好项目落地各项保障。充分发挥部门联席会议作用，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新媒体、报纸、电视、新闻发布会等渠道，加强宣传舆论引导，提高社会各界对预制菜产业发展工作的关注度、参与度。注重提升钦州预制菜产业的文化旅游属性，在开展对外展览、经贸交流、文化交流等活动时，通过编印宣传册、制作微电影等，把钦州预制菜作为宣传和推广的重要内容，助推钦州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六）建设行业协会。推动成立钦州预制菜行业协会，研究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问题，鼓励行业协会开展促进钦州预制菜品牌发展、形象宣传、产业发展研究。支持协会企业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建立健全会员企业信用档案，促使会员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钦州市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2011年1月10日印发的《钦州市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应急预案》（钦政办〔2011〕9号）同时废止。

2023年2月26日

钦州市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 | | |
|----------------|----------------------|
| 1 总则 | 3.1 海洋灾害事件分级 |
| 1.1 编制目的 | 3.2 分级响应 |
| 1.2 编制依据 | 3.3 先期工作 |
| 1.3 适用范围 | 4 应急响应行动 |
| 1.4 工作原则 | 4.1 一般海洋灾害（Ⅳ级应急响应） |
| 2 组织指挥体系 | 4.2 较大海洋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
| 2.1 市指挥机构 | 4.3 重大海洋灾害（Ⅱ级应急响应） |
| 2.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4.4 特别重大海洋灾害（Ⅰ级应急响应） |
| 2.3 县区指挥机构 | 4.5 灾情信息报送与处理 |
| 2.4 现场指挥机构 | 4.6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
| 2.5 应急指导组和专家组 | 4.7 响应终止 |
| 3 响应机制 | 5 后期处置 |
| | 5.1 善后处置 |
| | 5.2 调查评估 |
| | 6 保障措施 |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 资金保障
- 6.3 宣传、培训与演练
- 7 附则

- 7.1 名词解释与说明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3 预案解释部门
- 7.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及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工作要求，提高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以下简称海洋灾害）的预防和应对能力，高效有序开展海洋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保障沿海地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海洋灾害应急预案》（自然资办函〔2022〕18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桂政办发〔2004〕18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应急预案》（桂政办函〔2022〕22号）、《钦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钦政发〔2021〕10号）、《钦州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钦安委办〔2020〕47号）、《钦州市洪涝灾害应急预案》（钦安委办〔2020〕47号）、《钦州市地震应急预案》（钦安委办〔2020〕47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钦州市行政区域及管辖海域内海洋灾害的防范及应急处置工作（台风引起的风暴潮、海浪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按《钦州市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实施）。

1.4 工作原则

（1）海洋灾害应对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

至上，坚持统一领导、军地联动，遵循“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

（2）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含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下同）是落实本行政区域及所辖海域内海洋灾害属地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市各有关部门、单位支持、指导和督促沿海各地开展海洋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3）发生海洋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迅速响应，各有关部门、单位联合行动、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程度降低危害和影响。

（4）市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共享、资源互通、协同行动。

2 组织指挥体系

海洋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指挥机构、县区指挥机构及现场指挥机构组成。

2.1 市指挥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在市委、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下，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市海洋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分管应急、海洋工作的市人民政府领导。

副指挥长：协助分管应急、海洋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海洋局局长，钦州军分区分管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海洋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

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钦州军分区、武警钦州支队、钦州海警局、钦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钦州供电局、市气象局、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十支队、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市通讯部门（电信钦州分公司、移动钦州分公司、联通钦州分公司），钦南区人民政府，三娘湾管理区管委。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海洋局分管海洋防灾减灾工作的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协调本预案实施；及时向市指挥部报告灾害信息，传达市指挥部的指示和要求；组织风暴潮、海浪、海啸灾害会商研判、调查和评估；按规定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负责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和信息交流工作；负责联系应急专家组。

2.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正确宣传导向、管控舆情，及时指导、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做好防御海洋灾害和抢险救灾宣传工作，发布预警、防御、防灾减灾等信息。

市应急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海洋灾害的应急救援处置、灾后救助和救灾物资准备等工作；负责对近岸海域地震活动的监测、监视和趋势分析，向市指挥部报告近岸海域地震的预警预报信息。

市海洋局：协助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部分日常工作；负责海洋灾害的预报预警、评估和技术指导等工作；负责海洋灾害预警监测能力建设；负责在海洋灾害影响期间及时报送潮位、海浪等实时海况信息。

市教育局：指导各类学校制定防御海洋灾害预案，加强校舍管理，指导各县区教育局适时通知各

类学校停课，组织学生转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沿海港口、码头工矿企业防御海洋灾害工作，监督落实防御措施。

市公安局：负责公安应急队伍的安排、调集，承担应急救援任务；负责做好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开展灾情舆情监控工作，查处灾情谣传事件；及时掌握灾区及周边交通情况，保障救灾车辆通行，确保应急救援物资运送顺畅以及群众疏散渠道畅通。

市民政局：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调度和保障海洋灾害应急响应所需的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根据市人民政府批示及时拨付相关费用。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海洋灾害相关次生地质灾害的调查、监测、预警预报工作，组织发布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并及时向市指挥部提供详细信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工地安全检查，指导督促县区开展危旧房屋安全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防范措施。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海洋灾害应急预警会商；负责组织指导公路、水路基础设施建设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在发生风暴潮等海洋灾害时，组织对公路、水路设施紧急实施抢险和修复工作。

市水利局：参与海洋灾害应急预警会商；负责组织、指导海岸和河口水利设施建设及其安全监督管理；在发生风暴潮等海洋灾害时，督促指导地方政府对海岸和河口水利设施实施抢险和修复工作；及时向市指挥部报送水利设施受灾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海洋灾害应急预警会商；及时向渔船、养殖户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告知避让海洋灾害的信息和防灾救灾措施；组织督促渔船回港，督促、协助地方政府组织海洋养殖人员上岸；及时向市指挥部报送农渔业受灾情况。

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按要求发布灾情信息；配合相关部门督促沿海旅游景区做好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和卫生防疫队伍及时赶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防疫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沿海红树林区域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工作。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做好园林绿化、路灯、燃气、环卫设施、排水设施、供水设施、市政道路、市政桥梁、户外广告牌等城市管理方面的安全检查、防护加固以及险情灾情救援工作。

钦州军分区、武警钦州支队、钦州海警局：参与解救、转移或疏散受灾被困人员；参与保护重要目标安全；参与抢救、运送重要物资；参与道路、桥梁、隧道、建筑等应急抢修，参与海上搜救、医疗救护等专业抢险；参与应对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协助担负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承担其他应急救援工作。

钦州海事局：参与海洋灾害应急预警会商；负责向灾害发生地的船舶提供和发布有关信息；发生灾害时在市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组织协调下，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维护海上交通秩序，救助海上遇险船舶和人员。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抢险救援工作，开展抢救人员生命、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露事故、灾区防火等应急救援工作。

钦州供电局：负责供电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在发生海洋灾害时，及时组织对灾区供电设施紧急实施抢险和修复工作；为海洋灾害现场指挥提供电力保障。

市气象局：及时向市应急局、市海洋局发送热带气旋预警预报信息以及可能持续3天及以上的西南大风预报；参与海洋灾害应急预警会商；负责提供海洋灾害重点区域的气象预报、预警信息。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第十支队：参

与海洋灾害应急预警会商；在发生风暴潮等海洋灾害时，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对港口设施紧急实施抢险。

广西沿海水文中心：参与海洋灾害应急预警会商；负责提供海洋灾害重点区域江河水位趋势分析及预警信息，及时通报江河水位预测、预警信息。

市通讯部门（电信钦州分公司、移动钦州分公司、联通钦州分公司）：负责保障通讯畅通，确保海洋灾害的监测资料通过数据通讯网络、传真、短信平台、卫星电话等进行数据传输；为海洋灾害现场指挥提供通讯保障。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钦南区人民政府、三娘湾管理区管委：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发生在本行政区域毗邻海域和沿海地区海洋灾害的应对工作；设置紧急避难场所，公布应急疏散路线；组织辖区人员、物资应急转移；及时收集、报告海洋灾害灾情；落实相关海洋灾害应急响应所需资金。

2.3 县区指挥机构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有关部门、钦南区人民政府、三娘湾管理区管委根据需要，设立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驻军和人民武装部负责同志组成的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在上级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海洋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2.4 现场指挥机构

一般海洋灾害发生后，沿海县区应设立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海洋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市应急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派出工作组或牵头组成联合工作组，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协调支援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较大海洋灾害发生后，市人民政府应设立海洋灾害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海洋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接受自治

区应急厅派出的工作组或牵头组成的联合工作组的指导，配合协调支援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抢险救援、交通管制、医疗卫生及新闻宣传、专家支持、调查评估等工作组。前往海洋灾害现场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并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除海啸灾害外，风暴潮、海浪灾害的现场指挥部可与洪涝灾害、台风灾害的现场指挥部合并，以便统筹协调。

2.5 应急指导组和专家组

市指挥部根据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应急指导组和应急专家组，由市指挥部相关单位组成，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2.5.1 应急指导组

由市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海洋局、钦州海事局及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沿海县区开展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5.2 应急专家组

由市海洋局牵头，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广西沿海水文中心、钦州海事局、自治区海洋监测预报中心及相关领域高等学校、科研单位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海洋灾害趋势研判工作；为海洋灾害应急响应的启动、终止及灾害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参考建议和业务咨询。

3 响应机制

3.1 海洋灾害事件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海洋灾害事件分为一般海洋灾害事件、较大海洋灾害事件、重大海洋灾害事件和

特别重大海洋灾害事件 4 个等级。

3.1.1 一般海洋灾害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一般海洋灾害事件：

(1) 海洋部门发布风暴潮灾害蓝色警报：受热带气旋影响，预计未来我市钦州港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蓝色警戒潮位；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热带气旋将登陆广西沿海，或热带气旋中心位置在离岸 100 公里以内。

(2) 海洋部门发布钦州近岸海域海浪灾害蓝色警报：受热带气旋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钦州近岸海域出现 2.5 米至 3.5 米的有效波高。

(3) 海洋灾害造成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或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对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

3.1.2 较大海洋灾害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较大海洋灾害事件：

(1) 海洋部门发布风暴潮灾害黄色警报：受热带气旋影响，预计未来我市钦州港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黄色警戒潮位。

(2) 海洋部门发布钦州近岸海域海浪灾害黄色警报：受热带气旋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钦州近岸海域出现 3.5 米至 4.5 米的有效波高。

(3) 海洋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对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

3.1.3 重大海洋灾害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海洋灾害事件：

(1) 海洋部门发布风暴潮灾害橙色警报：受热带气旋影响，预计未来我市钦州港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橙色警戒潮位。

(2) 海洋部门发布钦州近岸海域海浪灾害橙色警报：受热带气旋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钦州近岸海域出现 4.5 米至 6 米的有效波高。

(3) 海洋部门发布广西沿岸海啸灾害黄色警报：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会在广

西沿岸产生 0.3 米至 1 米的海啸波幅。

(4) 海洋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对沿海地区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严重影响；对大型海上工程设施等造成重大损坏，或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

3.1.4 特别重大海洋灾害事件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海洋灾害事件：

(1) 海洋部门发布风暴潮灾害红色警报：受热带气旋影响，预计未来我市钦州港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红色警戒潮位。

(2) 海洋部门发布钦州近岸海域海浪灾害红色警报：受热带气旋影响，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钦州近岸海域出现 6 米以上的有效波高。

(3) 海洋部门发布广西沿岸海啸灾害橙色或红色警报：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会在广西沿岸产生 1 米以上的海啸波幅。

(4) 海洋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对沿海重要城市或者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经济社会和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3.2 分级响应

根据海洋灾害事件分级情况，将海洋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发生一般海洋灾害事件或其他依实际情况需要时，启动海洋灾害 IV 级应急响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钦南区以及三娘湾管理区的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情况，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发生较大海洋灾害事件或其他依实际情况需要时，启动海洋灾害 III 级应急响应。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全市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在自

治区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发生重大海洋灾害事件或其他依实际情况需要时，启动海洋灾害 II 级应急响应。在自治区应急厅、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和自治区海洋局等上级部门的指导支持下，市指挥部在自治区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市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海洋灾害事件或其他依实际情况需要时，启动海洋灾害 I 级应急响应。市指挥部在自治区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开展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和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灾情超出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应对能力，或者在重要时段发生较大海洋灾害事件时，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3.3 先期工作

3.3.1 形势预判

预计风暴潮将对钦州沿岸造成灾害时，海洋部门应至少提前 72 小时发布风暴潮消息，预判灾害可能达到的最高级别，提醒相关单位做好防范准备。

预计海浪将对钦州沿海及北部湾海域造成灾害时，海洋部门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发布海浪消息，提醒相关单位做好防范准备。

当热带气旋生成于南海或北部湾海域，提前发布风暴潮消息时间不足 72 小时或提前发布海浪消息时间不足 48 小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发布警报。

预计将出现影响广西的海啸灾害时，海洋部门应及时转发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下发的海啸警报，预测海啸淹没范围、提出转移指导意见等，供各级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参考。

根据需要，可由市海洋局牵头，组织气象、水文、应急等部门开展会商，对钦州沿海海域可能受影响的情况进行研判，并在会商结束后 1 小时内将

会商结果报告副指挥长，副指挥长视实际情况报告指挥长。

3.3.2 组织部署

发布风暴潮、海浪消息或风暴潮、海浪、海啸警报后，海洋部门应加强海洋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监测、预报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受影响的沿海县区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信息。

海洋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海洋部门应密切关注海洋灾害发展动态，指导、协调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受影响县区的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根据海洋灾害预报预警和实时监测数据，初步判定灾害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并根据实际情况，立即组织沿海镇（街道）及相关单位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 （1）组织开展海洋灾害的抗灾救灾工作。
- （2）紧急调配辖区应急资源。
- （3）组织海上船只回港及作业人员上岸。
- （4）对重大应急措施作出决策。
- （5）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情况危急时应

强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避灾疏散。

（6）及时向上级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相关部门报告灾情。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海洋灾害预报预警和实时监测数据，初步判定灾害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本部门职责，指导沿海相关单位做好防灾减灾工作。

4 应急响应行动

4.1 一般海洋灾害（Ⅳ级应急响应）

（1）海洋部门及时更新发布海洋灾害警报信息，每日 1 次（10 时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受影响的沿海县区各级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海洋灾害实况和发展趋势。

（2）受影响县区根据本级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由受影响的县区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

构领导和组织实施辖区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受影响县区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做好抢险救灾队伍和物资准备，组织危险地区人员和海上作业人员分时段、分批次撤离，通知滨海浴场、景区、公园等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加强值班，注意灾害动态，及时向上级报告应急工作措施的落实情况，并通过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向公众播报海洋灾害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灾害警报等。

（4）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情况，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做好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应急响应的指导、督促工作。必要时，报请自治区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主管部门协调、指导。

（5）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了解海洋灾害实时情况、预警预报情况、受灾情况和当地应对工作情况，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相关信息，并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指导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 较大海洋灾害（Ⅲ级应急响应）

（1）海洋部门及时更新发布海洋灾害警报信息，每日 2 次（10 时、16 时前）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受影响沿海县区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海洋灾害实况和发展趋势。

（2）受影响县区根据本级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由受影响县区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领导和组织实施辖区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受影响县区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加强对沿海低洼地带的巡查，做好抢险救灾队伍和物资准备；组织海上船只回港避风和船上人员上岸避险，做好风暴潮巨浪高危区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督促滨海浴场、景区、公园等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指导沿海易受淹地段单位、居民落实防潮、防浪措施；加强值班，注意灾害动态，及时向上级报告应急工作措施的落实

情况，并通过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向公众播报海洋灾害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灾害警报、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4)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了解海洋灾害实时情况、预警预报情况、受灾情况和当地应对工作情况，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相关信息，并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市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做好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应急响应的指导、督促工作。

4.3 重大海洋灾害（Ⅱ级应急响应）

(1) 海洋部门及时更新发布海洋灾害警报信息，频次不低于每日3次（9时、16时、22时前），如预测未来灾害情况与上一次预报出现明显差异时，应加密预报频次，并及时调整灾害警报级别；及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受影响的沿海县区各级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及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海洋灾害实况和相关信息，频次不低于每3小时1次；及时转发上级部门制作的大比例尺风暴潮、海啸高风险区漫滩和淹没图，并及时提供给市指挥部，供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参考。气象部门加强对天气趋势的监测和预报，及时报送最新监测分析预报信息，频次不低于每日3次。

(2) 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海洋灾害Ⅱ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市指挥部同意。

(3) 市指挥部副指挥长主持召开有关成员单位和沿海县区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参加的会商会，研究和部署防御工作。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进行联合会商。

(4) 市指挥部组织、协调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督促沿海县区落实各项防范应对措施，做好抢险救援和救灾安置工作。必要时，实行停工、停市、停课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 市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向预报重点区域、受灾严重地区派出应急指导组，组织指导灾害

防范应对和救援救灾工作。

(6) 海洋、气象、水利等成员单位进驻市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开展工作。

(7) 水利部门加强水利工程特别是重要、薄弱海堤巡查与监测，做好险情处置技术支撑工作；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管理，严令禁止渔船出海；文化和旅游部门加强滨海浴场、景区、公园等管理，确保危险区域单位停止营业、人员安全撤离；交通运输部门向港口、航道、渡口、码头管理运营单位发出预警信息并适时实施关闭；应急部门督促沿海石油石化企业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海事部门加强水上交通秩序维护和值班巡查，及时协调和组织对遇险船只、人员的救援；宣传部门协调相关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海洋灾害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灾害警报、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次，正确引导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8) 市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开展抢险救灾工作，视情协调驻钦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地方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4.4 特别重大海洋灾害（Ⅰ级应急响应）

(1) 海洋部门及时更新发布海洋灾害警报信息，频次不低于每日4次（6时、12时、18时、24时前），各类实况数据和相关信息发布频次不低于每2小时1次，当潮位超过红色警戒潮位后每隔10分钟报告1次潮位情况，并向市指挥部和相关成员单位提出具体防范应对建议。气象部门加密对天气趋势的监测和预报频次，及时报送最新监测分析预报信息，频次不低于每日4次。

(2) 市指挥部提出启动海洋灾害Ⅰ级应急响应建议，报市人民政府同意。

(3) 市指挥部指挥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市指挥部全体成员、市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和沿海县区负责同志参加的会商会，全面动员和部署防御工作。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进行联合会商。

(4) 按照国家、自治区统一部署要求,市指挥部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和沿海县区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视情采取停工、停课、停课等措施,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 市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视情增派工作组;市指挥部办公室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海上船只回港、船上人员上岸及危险区域人员转移情况,确保受威胁人员全部转移并妥善安置。

(6) 海洋、气象、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海事、电力、通讯管理、公安等成员单位进驻市指挥部办公室联合开展工作。

(7) 水利部门不间断监视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威胁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农业农村部门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确保海上船只全部回港,船上人员全部上岸,回港船只全部落实防灾措施;文化和旅游部门对滨海浴场、景区、公园等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人员安全;交通运输部门关闭港口、航道、渡口、码头等,并落实防灾措施;应急部门督促沿海石油石化企业等停止生产,防止造成次生灾害、事故;海事部门组织水上救援力量待命,全力救援救助遇险船只和人员;宣传部门协调相关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等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海洋灾害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灾害警报、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8) 市指挥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向社会公布海洋灾害发展情况、受灾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9) 市消防救援支队、驻钦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等应急队伍全力投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

4.5 灾情信息报送与处理

海洋灾害灾情信息报送与处理应当快速、准确,重要信息 1 小时内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

重大、特别重大海洋灾害灾情信息后立即报告自治区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和市委、市人民政府,并及时续报。

各级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逐级做好海洋灾害灾情数据的统计与报送工作。灾害发生后,沿海县区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时协调应急、农业农村、水利、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统计本地区相关海洋灾害灾情数据,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后,于 48 小时内报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汇总、审核后,于 24 小时内报自治区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4.6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的原则。海洋灾害发生后,各级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海洋灾害事件等级和分级管理权限,及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向社会发布灾害基本情况、发展趋势、政府应对措施及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并根据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海洋灾害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工作,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区正式启用广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183号)有关规定执行。

各级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做好网络和媒体的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迅速澄清谣言,营造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环境。

4.7 响应终止

当海洋灾害事件得到有效控制或发生灾害的条件已经消除,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按程序报批后,宣布终止相应的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市人民政府和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和有关专项预案,做好相关工作。

5.2 调查评估

海洋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海洋局《海洋

灾情调查评估和报送规定（暂行）》和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海洋灾害监测资料通过数据通信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市及沿海各县区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沿海镇（街道）海洋灾害预报通信系统建设，建立健全沿海镇（街道）灾害应急通信系统，保障通信畅通。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做好海洋灾害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应急部门应当配置必要的应急通信装备，满足现场指挥调度需要。

各级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建立紧急联络通讯录，各成员单位联系人保持手机 24 小时畅通。

6.2 资金保障

海洋灾害应急响应所需的资金，按照《钦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有关规定执行。

6.3 宣传、培训与演练

预案成员单位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及各类移动新媒体等载体，利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8”世界海洋日等活动，在城市广场、社区、校园、集市等地点，开展形式多样的海洋灾害防灾减灾、自救互救等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

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应定期开展海洋灾害演练，海洋、水利、气象、地震等部门要定期对观测、监测与预报等有关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与说明

风暴潮：由热带气旋、温带气旋、海上飚线等灾害性天气过境所伴随的强风和气压骤变而引起局部海面振荡或非周期性异常升高（降低）的现象。

风暴潮灾害：风暴潮、天文潮和近岸海浪结合引起的沿岸涨水造成的灾害。

海浪：海洋中由风产生的波浪，包括风浪及其演变而成的涌浪。

海浪灾害：因海浪引起的船只损坏和沉没、航道淤积、海洋石油生产设施和海岸工程损毁、海水养殖业受损等和人员伤亡。

海啸：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爆发、海岸山体和海底滑坡等产生的特大海洋长波，在大洋中具有超大波长，但在岸边浅水区时，波高陡涨，骤然形成水墙，来势凶猛，严重时高达 20 至 30 米以上。

海啸灾害：指特大海洋长波袭击海上和海岸地带所造成的灾害。

钦州市近岸海域：西起防城港市防城区与钦南区交接于茅岭江的海域界线，东至合浦县与钦南区交接于大风江口的海域界线，向陆一侧至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海岸线，向海一侧沿海域界线延伸至《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年）》要求的海洋功能区边界。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市海洋局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或者在应急过程中产生新的问题、新的情况，市应急局应会同市海洋局等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沿海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根据本预案制定本级海洋灾害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市应急局、市海洋局备案。

7.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和市海洋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钦州市实施“技能广西行动” 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实施“技能广西行动”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3月5日

钦州市实施“技能广西行动”加强新时代 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技能广西行动”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44号），进一步加强钦州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更多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所需的技能人才，助力全面实施“建大港、壮产业、造滨城、美乡村”四轮驱动战略，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5年末，力争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23万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8000人，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3.5%以上。劳动者凭借技能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技能人才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持续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1. 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持续开展高质量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形成人力资本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良性循环。健全以技能需求和技能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体系，开展新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数字技能培训，鼓励“人人持证”，打造“广西技工”品牌。“十四五”期间，力争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5万人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 开展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含市技工学校、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广西英华国际职业学院等，下同）、市公共实训基地、灵山县公共实训基地、浦北县公共实训基地、中国—东盟（广西）船舶与海洋工程中高级技能实训基地及钦州工匠学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面向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以下简称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培养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各类企业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突出抓好高技能人才培训和产业紧缺人才培养。鼓励行业协会参与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企业技能岗位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后取得相应证书的，按照相应级别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发挥各级工会组织作用，协助开展企业职工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3. 开展“八桂系列”劳务品牌职业（工种）培训。打造“八桂家政”、“八桂建工”、“八桂米粉师傅”等“八桂系列”劳务品牌，依托职业院校、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培训资源，深入开展“八桂系列”及钦州坭兴陶、猪脚粉、茶叶加工、木材加工、大蚝养殖、陈皮加工、浦北编织、浦北建筑等具有钦州特色的劳务品牌职业（工种）培训。明确培训内容，开发示范课程，建立统一的考核标准，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层次评价体系，加大第三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引进力度和扩大企业自主认定试点企业数量。引导劳动者积极参加“八桂系列”及具有钦州特色劳务品牌职业（工种）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4. 加强重点群体技能帮扶。以就业为导向，支

持脱贫劳动力、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加大青年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提高青年就业创业能力。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市技工学校结对技能帮扶灵山县行动，巩固拓展灵山县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振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残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市乡村振兴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深化技工学校改革。

5. 构建市技工学校产教融合发展格局。深入推进产教融合，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促进市技工学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用人需求紧密结合，形成“人才共有、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鼓励支持市技工学校利用好市公共实训基地、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适应钦州产业发展的专业工种，为产业发展提供高技能人才。支持集团化办学、企业办学、引企入校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推进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支持产业和人口集中程度较高、经济发达的县区建设技工院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6. 加大投入激发市技工学校办学活力。加大财政对技工教育的支持力度，逐步提高市技工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本拨款标准。围绕重点产业发布紧缺人才目录，鼓励市技工学校按目录培训学生，进一步促进供需对接。在原绩效工资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市技工学校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允许市技工学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教师开展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完善市技工学校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进一步落实单位内部分配自主权。（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 加强市技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市技工学校要配备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和培养层次相适应、结构优化的教师队伍,市技工学校可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教师。落实市技工学校用人自主权,支持市技工学校采取直接考核的方式引进高级技师及以上急需紧缺的高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

8. 加强市技工学校专业建设。支持和引导市技工学校建设适应钦州发展需要、与重点产业发展相匹配的特色专业,将“八桂系列”及钦州坭兴陶、猪脚粉、茶叶加工、木材加工、大蚝养殖、陈皮加工、浦北编织、浦北建筑、无人机植保、无人机摄影测量等劳务品牌或职业(工种)纳入市技工学校专业目录。支持市技工学校参加广西技工院校优质课程评选和广西技工院校专业(学科)带头人评选。(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三) 实施技能竞赛引领计划。

9. 构建市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围绕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广西技能大赛等各级竞赛,举办钦州市农民工技能大赛、职业技能大赛、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中等职业学校技能大赛等,形成多元赛事格局,不断提升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 建设高技能人才培育平台。

10. 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每2年评选1次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次评选5个,给予每个工作室一定的补助,用于培训用品购置、技能交流推广等,充分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在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方面的作用。每2年评选1次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每次评选2个,给予每个基地一定的补助,用于改善高技能人才培训的场地、设施设备

和师资条件,夯实高技能人才培训基础。(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五) 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

11. 完善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体系。健全完善科学化、社会化、多元化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加强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务比照认定制度,贯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参加技能竞赛获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积极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培育高技能人才。完善劳动和技能竞赛证书体系,加大技能竞赛培养选拔技能人才力度,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技能竞赛壮大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2. 加强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技能人才考核评价机构备案管理。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机制,通过随机抽查、定期检查、专项督导等方式对评价考核活动进行监督和指导。健全评价质量评估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的监管体系,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技能人才评价环境。(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3. 开展新职业培训评价工作。开展新职业培训评价工作,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鉴定补贴等政策。鼓励有条件的评价机构开展新职业考核评价活动,探索“互联网+人才评价”新模式,对数字技术技能类职业探索采用在线评价认定模式。(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各行

业主管部门，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14. 提高政治经济待遇。加大在高技能人才中发展党员、推荐提名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的力度。推荐高技能人才参加各类评优评先活动。引导企业完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落实《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树立“技高者多得”的导向。推动用人单位设置技能人才特聘岗位津贴、带徒津贴等专项津贴及健全奖励、职称评审、绩效工资等方面的激励政策。鼓励企业对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领军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薪酬制、专项特殊奖励，按规定探索实行股权激励，建立技术工人创新成果按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发挥国有企业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中的示范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探索设立特级技师岗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团市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5. 提高技能人才社会地位。把高技能人才纳入全市人才计划统一引才，对符合我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并与相关企业签订5年以上全职服务协议的新引进高技能人才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就业、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参加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分别按照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毕业生享受待遇；可分别比照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毕业生报考县乡基层不限专业和学位的考试录用公务员职位。鼓励金融机构为高技能领军人才提供专属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总工会，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金融

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16. 引进高技能人才。鼓励企事业单位从国内外引进急需紧缺的技师、高级技师等优秀高技能人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财政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组织人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进一步落实党委领导、政府负责、职能部门牵头、各方参与的工作机制。发挥市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协调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切实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二）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各级各部门要按规定统筹使用有关教育经费、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就业补助资金等各类资金，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各类社会组织、企业、公益性社会团体通过捐赠、设立奖助学金等方式，支持技工院校发展。

（三）加强基础建设。各级各部门要根据钦州产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和新时代人才成长规律，制定相应政策和细化方案。加强技能人才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技能人才电子档案，推进技能人才数据与各类数据互联互通。

（四）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平台，加大技能人才宣传力度。开展全市技能人才优秀创新成果展示交流和评选活动，培育和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引导广大劳动者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营造重视技能人才培养、支持技能人才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钦州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钦州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办法的通知

钦科规〔2023〕1号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和规范钦州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的结题和验收管理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市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要求，现将修订后的《钦州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钦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1月13日

钦州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钦州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的结题管理，参照《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印发广西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管理办法的通知》（桂科政字〔2022〕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钦州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立项，签订项目合同（或课题任务书）的市本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课题，以下统称项目），应按照本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科技厅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61号）有关规定做好项目验收结题工作。

第三条 项目验收结题工作是考核评价项目

和承担单位工作绩效的重要环节。

第四条 项目验收结题以项目合同（或课题任务书）为依据，对考核指标、经费使用等情况开展核查，并结合项目实施管理、科研诚信等综合情况予以评价。

第五条 项目验收结题工作必须坚持客观、公平、公正以及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激励创新、容宽失败的原则。

第六条 市科技局负责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督市本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工作，市科技局（项目管理机构）负责跟踪掌握项目到期和实施进展情况；项目验收机构（包括市科技局委托的局属事业单位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负责指导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了解项目能否按期验收，并组织项目验收结题工作；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按本办法做好项目验收结

题工作。

第二章 验收方式

第七条 项目验收方式主要采用会议验收、现场验收、通讯验收等方式。

会议验收采取会议形式，由验收专家听取项目执行情况介绍、观看演示、质询等程序后，专家评议形成专家验收意见。如需现场查定，在专家完成查定后再组织会议验收。

现场验收采取在项目实施现场召开验收会，进行现场检测或查定，并形成验收意见。

通讯验收采取通过网络系统形式，由验收专家出具验收意见，项目验收机构汇总，形成项目验收机构意见。

通讯验收主要适用于有财政经费资助且金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项目。

第八条 财政经费资助金额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应采取现场验收；过程管理已经现场查定的，可采取会议验收。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可按项目的计划类别和所属技术领域，分批集中组织验收，以提高项目验收工作效率。

第九条 受理验收申请时，项目验收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是否需要进行现场查定。科技示范和产业化项目原则上应当现场验收，或由项目验收机构委派3名以上技术专家现场考察或查定，核实试验示范、产业化情况后，再组织会议验收。现场考察也可以委托属地科技部门进行。

第三章 验收申请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合同（或课题任务书）到期后3个月内向项目验收机构提出验收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项目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验收申请表。

（二）合同书（或任务书）复印件（盖章）。

（三）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四）项目经费决算表（加盖财务部门印章）、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及主要财务原始凭证复印件。

（五）财政资助经费5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须要提供专项审计报告，规范专项审计报告格式，审计报告的支出明细要将财政支出明细单独列支。

（六）项目需要现场查定的，提供现场查定报告。

（七）项目实施期内取得的各类成果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技术成果宣传普及内容。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背景和意义、关键技术突破、技术特点和优势、解决的关键问题、解决问题的主要方法和创新点、项目成果应用领域、项目成果的带动作用、项目成果体现形式（如产品、标准、专利、学术论文、著作以及已实现或预期生产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八）其他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项目材料。

采取会议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将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和项目实施原始记录材料带到会场，供验收专家查验。

第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因提供不真实验收材料造成验收结论不客观、不真实的，验收组织机构和验收专家组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机构收到项目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申请材料的形式审查，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项目承担单位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并提交纸质版材料，20个工作日到期仍未提交补正材料的，转入终止结题流程。

第四章 验收组织

第十四条 收到合格的验收申请材料后，项目验收机构原则上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项目验收。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应当成立验收专家组，专家组成员由技术、财务、管理等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同行技术专家应不少于3人，同一单位的专家，原则上只能邀请1人参加。

第十六条 验收专家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办事公道，为人正派，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二）热心科技工作，了解科技活动的特点与规律，熟悉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和程序；

（三）了解掌握所在领域的科技经济发展状况，有较宽的知识面，在本领域内有较高的权威性；

（四）原则上，技术专家应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财务类专家可适当放宽到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可适当选择注册会计师，管理类专家要具有七级及以上职务。

第十七条 项目验收实行回避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及其他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验收专家组成员参与项目验收工作。出现违反回避制度的，对项目验收机构（组织方）和专家按相关科研诚信管理规定处理，并重新成立验收专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会议验收程序包括：

（一）由专家推荐或项目验收机构提名，确定验收专家组组长；

（二）专家组组长主持验收会议，专家查验审阅项目验收材料，听取项目承担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介绍；

（三）专家组对有关问题进行质询，财务专家进行财务审查，必要时到项目现场考察核实；

（四）专家组讨论并形成专家组验收意见，项目承担单位及相关人员应回避；

（五）项目验收机构宣布专家组验收意见，会议结束。

第十九条 通讯验收程序包括：

（一）项目验收机构确定验收专家组成员及组长。

（二）项目验收机构将专家邀请函、验收材料、专家意见表送达专家组成员。专家成员填写好专家意见表并签名，连同验收材料返回项目验收机构。

（三）项目验收机构综合专家意见，汇总形成项目验收机构意见。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两种情况。

（一）完成合同（或课题任务书）约定以及项目执行期内按规定调整的考核指标，经费使用符合规定，技术资料及有关文件齐全并符合规定，按规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的项目，通过验收。

（二）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不得通过验收：

1.主要考核指标没有完成；

2.完成约定的主要考核指标，但其他考核指标因非不可抗因素未完成的项目；

3.提供的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

4.擅自修改研究开发任务及考核指标；

5.违规使用经费；

6.项目在验收过程中存在推诿、弄虚作假等严重不当行为的；

7.不按规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8.验收专家组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补充材料才同意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单位未在15个工作日内按专家意见补充材料。

第二十一条 验收专家组应当独立地提出验收意见和验收结论，并对验收意见和验收结论的准

确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在验收过程中，专家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要保护验收项目的知识产权，保守项目技术秘密，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公开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和数据。必要时，项目验收机构可与专家签订保密协议。

第二十三条 项目验收机构依据验收专家组意见，确定项目验收结论，将验收结论报市科技局审定，制作并核发项目验收证书。

第二十四条 项目产生科技成果的，承担单位应及时进行科技成果登记。

第二十五条 验收结论应用

(一) 通过验收且无不良科研信用记录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二) 对弄虚作假通过验收的项目，追回已拨付的全部项目资金，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科技厅广西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61号)有关规定处理；

(三) 不通过验收的，收回未使用和违规使用的项目资金，由于第二十条不通过验收情形中第三项至第七项原因造成的，按照桂政办发〔2018〕161号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资金收回

对于应收回资金的项目，由项目验收机构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在3个月内按规定渠道退回。

第五章 终止结题组织

第二十七条 终止结题是对达不到验收条件的项目终止处理和确认的工作。包括主动申请终止结题和无申请终止结题两种方式。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内主动申请项目终止结题：

(一) 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现有水平和条件限制，致使项目不能继续实施或难以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考核指标的；

(二) 因项目研究开发的关键技术已由他人公开、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致使项目研究开发活动成为无必要的；

(三) 因项目负责人死亡、重大伤残、离职、违法犯罪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四) 因知识产权不清晰，有严重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权行为，经调解等方式无法解决，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五) 项目承担单位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兼并重组等变故，不愿(或不能)继续实施项目且愿意退回全部或部分项目财政资助经费的；

(六) 其他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实施的。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申请终止结题，经推荐部门审核后，提交以下资料：

(一) 项目终止结题申请书；

(二) 项目合同书复印件(盖章)；

(三) 项目实施工作总结报告；

(四) 项目经费决算表(加盖财务部门印章)、财政资金支出明细表及主要财务原始凭证复印件，市本级财政经费资助额50万元及以上项目须同时提供项目财政资助资金专项审计报告；

(五) 已取得的相关成果及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由于第二十八条的原因，需要申请项目终止结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提交终止申请，并暂停项目财政科技经费支出。

第三十一条 项目验收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对符合规定的要求的，受理项目终止结题申请；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项目承担单位，并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正并提交纸质材料。项目终止结题申请受理后

项目验收机构原则上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终止结题评估工作。

第三十二条 依据本办法及桂政办发〔2018〕161号有关规定，项目验收机构组织专家对申请终止结题材料评估后出具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应包括项目终止原因、责任判定、有无科研诚信问题、处理建议等内容。终止评估专家由技术、财务、管理3名专家组成。

第三十三条 项目验收机构对主动申请终止的项目公示，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项目验收机构负责处理实名反映的异议和申辩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验收机构应终止项目（即无申请终止结题）：

（一）项目立项后，因承担单位原因导致项目合同书签订或实施进度严重滞后，项目超过一年或项目实施周期过半仍没有使用财政资助资金的；

（二）合同到期后3个月内不提交结题申请的；

（三）项目承担单位经核实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的，或其他参加单位经核实已停止经营活动或注销导致项目实施无法继续实施的；

（四）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或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技术开发、经费使用、科研信用等方面出现重大违规违法行为，导致项目实施无法进行或面临重大风险的；

（五）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应申请终止但不办理的；

（六）因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面临重大风险需终止的。

第三十五条 有第三十四条相关情形的，市科技局（项目管理机构）应及时终止项目，要求项目承担单位暂停项目财政科技经费支出，公示无异议后，印发项目终止通知，并负责处理公示期间实名反映的异议和申辩等情况。

第三十六条 项目验收机构应告知项目承担

按照第二十九条要求，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终止结题资料。对符合要求的终止结题资料，项目验收机构应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终止结题评估工作。

第三十七条 项目验收机构组织专家评估后出具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内容参照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八条 项目验收机构对无申请终止结题的项目公示，具体要求参照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九条 在项目终止结题过程中，项目承担单位存在下列情况的，按不配合处理：

（一）接到终止结题通知后，未在20个工作日内在提交项目终止结题材料；

（二）接到项目验收机构形式审查补正通知后，未在20个工作日完成补正；

（三）评审专家要求项目承担补充材料才同意终止结题的，项目承担单位未在15个工作日内按专家意见完成补充材料。

第四十条 终止结题项目处理措施包括：

（一）终止结题项目由项目验收机构组织收回结余资金和违规使用的经费。

（二）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规范合理，且无明显为过错的，不记入不良科研信用档案；

（三）项目承担单位、参加单位和课题组成员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拖延、违规使用经费等情况的，以及在终止结题过程中不配合的，按桂政办发〔2018〕161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无申请终止项目的参与单位有明显人为过错的，参照对项目承担单位的处理措施予以相应的处理。属于以下情况的，不追究参与单位的责任：

（一）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自己承担的目标任务，且项目财政资助资金使用合规合理的。

（二）因项目承担单位过错，导致其无法参与项目实施，且主动退回项目资助资金的。

（三）在终止结题前，及时向项目管理机构反

映项目实施出现的有关问题，积极配合终止结题工作，且自身没有明显过错和违规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合规合理原因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为自治区及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提供配套经费的项目，不单独进行验收结

题，其验收结论参照自治区及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的结题结论。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钦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钦州市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钦科发〔2011〕13号）同时废止。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陈巨生同志任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

林启森同志任钦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三级调研员；

赵镔同志任钦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梁文华同志任钦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享受正处级政治、生活待遇）；

黄锴同志任钦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钦政干〔2023〕4号 2023年3月2日）

经研究决定：

陆智同志任钦州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免

去其钦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黄广同志的钦州市直属机关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张科同志任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团芬同志任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免去其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曾春艳同志（女）的钦州市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职务、三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郑琥同志的钦州市医疗保障局一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蒙跃同志的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胡运动同志的钦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四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3〕5号 2023年3月2日）